

证券代码：430227

证券简称：东软慧聚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东软慧聚

股票代码：430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曲延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达路2号院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年9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刘丽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达路2号院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化

变动日期：未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14

##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曲延斌、刘丽丽
东软慧聚、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曲延斌于2017年9月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股,其持股比例由10.3250%减持到8.5858%。曲延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刘丽丽(持有股份487,372股,持股比例为1.4127%)持股比例由11.7377%降至9.9985%。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曲延斌，男，1975年9月出生，汉族，南开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1996年至1999年，任顶新国际集团方便食品事业群生产本部科长；1999年至2000年，任北京博瑞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ERP实施与培训部经理；2000年至2004年，任北京泽佳惠远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总监；2004年至2007年，任北京德安永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1日入职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职位。

刘丽丽，女，1980年3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

2003年至2011年，任北京永汇百川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北京尼克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曲延斌先生与刘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曲延斌	刘丽丽
股份名称	东软慧聚	东软慧聚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3,562,117	487,372
占公司总股比例	10.3250%	1.4127%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 变动情况	限售股 2,671,588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0,529 股	无限售流通股 487,372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 定比例的日期	2017 年 9 月 6 日	-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

## 四、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曲延斌减持流通股合计 600,000 股，占东软慧聚总股本的 1.7391%，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东软慧聚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曲延斌持有公司股份共 3,562,1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50%；刘丽丽持有公司股份 487,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27%，二者合计持有股份 4,049,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377%。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根据股东意愿，自愿买卖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前的情况		减持数量（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日期	减持后的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曲延斌	3,562,117	10.3250	600,000	2017年 9月6日	2,962,117	8.5858
刘丽丽	487,372	1.4127	0		487,372	1.4127
合计	4,049,489	11.7377	600,000		3,449,489	9.9985

本次交易后，曲延斌持有公司股份 2,962,117 股，持股比例为 8.5858%；刘丽丽持有公司股份 487,372 股，持股比例为 1.4127%；二者合计持有股份 3,449,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85%。

### 三、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等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减持系股东曲延斌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 600,000 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曲延斌

刘丽丽

2017年9月7日

附表：挂牌权益变动表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东软慧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6 号楼东软大厦北侧 105、107 室
股票简称	东软慧聚	股票代码	4302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曲延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达路 2 号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刘丽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达路 2 号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曲延斌持有公司股份共 3,562,11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50%; 刘丽丽持有公司股份 487,37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27%。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 4,049,489 股, 持股比例: 11.737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600,000 股, 变动比例: 1.7391%。 变动后持股数量: 曲延斌持有公司股份 2,962,117 股, 持股比例为 8.5858%; 刘丽丽持有公司股份 487,372 股, 持股比例为 1.4127%。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 3,449,489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9.998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曲延斌

刘丽丽

2017年9月7日